证券代码:600679 证券简称:上海凤凰 公告编号:2024-061
900916 凤凰B股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部分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07,73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07,73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宋学昌发行股份总数的35%(即3,126,010股)和窦佩珍发行股份总数的35%(即2,381,722股)上市流通(第三期解锁)。

(一)交易核准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赛克)100%的股权、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所持有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70号),核准公司向江苏美乐发行25,404,217股股份、向天津富士达发行22,400,702股股份、向宋学昌发行8,931,458股股份、向窦佩珍发行6,804,92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

(二)股份的发行与登记

2020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和江苏美乐合计发行的63,541,2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02,198,947股增至465,740,244股,新增股份全部为限售股份。

(三)锁定期安排

宋学昌、窦佩珍因本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且应遵守如下关于解锁的约定安排:

(1)第一期解锁时间为:①在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结束后,且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无需实施补偿或宋学昌、窦佩珍、天津富士达已进行相应补偿;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无需实施补偿或宋学昌、窦佩珍、天津富士达已进行相应补偿。于《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宋学昌、窦佩珍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

第二期解锁时间为: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宋学昌、窦佩珍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5%。

第三期解锁时间为: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宋学昌、窦佩珍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均可解除。

(2)本次重组完成后,宋学昌、窦佩珍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宋学昌、窦佩珍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宋学昌、窦佩珍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宋学昌、窦佩珍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宋学昌	2,679,438	28
2	宋学昌	3,126,010	36
3	宋学昌	3,126,010	48
4	窦佩珍	2,041,476	28
5	窦佩珍	2,381,722	36
6	窦佩珍	2,381,722	48
合 计		15,736,378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前述63,541,297股限售股份形成后,公司于2021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499,999,991.17元,新增股份数量为49,554,0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1年7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9,554,013股(限售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465,740,244增至515,294,25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承诺内容

(1)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王润东、宋伟昌签署的《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关于受让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营性损益》中的认定原则为准)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实现数”)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2020	2021	2022
净利润承诺数	3,338.00	4,027.00	4,870.00

(2)减值测试

公司与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王润东、宋伟昌确认,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爱赛克的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业绩补偿测算期届满时天津爱赛克100%股权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天津爱赛克100%股权交易价格减去业绩补偿测算期届满时天津爱赛克100%股权评估值并排除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天津爱赛克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根据该专项《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时:天津爱赛克100%股权减值额>(购买资产之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2、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

根据公司与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王润东、宋伟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方式如下:

①公司与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王润东、宋伟昌确认,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公司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爱赛克及其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天津爱赛克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的净利润实现数以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

②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任一年度天津爱赛克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将对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数量,由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对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

考核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考核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截至考核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之和×天津爱赛克100%的交易价格÷购买资产之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额:①优先以宋学昌及窦佩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为限对公司进行补偿,宋学昌及窦佩珍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差额的,再由天津富士达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及现金为限对公司进行补偿;②宋学昌与窦佩珍之间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持有的天津爱赛克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应补偿股份数;③天津富士达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差额的,再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④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三方分别对另外两方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③公司与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王润东、宋伟昌约定,天津爱赛克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且自第一年起,当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超出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可以按照本款上述公式予以弥补此后年度的不足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但是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年的净利润实现数超出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不能弥补此前任一年度不足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

(2)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

1)股份补偿

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应首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补偿天津爱赛克100%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天津爱赛克100%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之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天津爱赛克100%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天津爱赛克100%股权减值额-(购买资产之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调整。

2)现金补偿

上述股份补偿仍不足以补偿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天津富士达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应补偿现金金额=天津爱赛克100%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购买资产之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天津爱赛克100%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爱赛克100%股权减值额-(购买资产之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3、承诺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4655号),天津爱赛克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75.6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108.52万元,小于2022年承诺净利润761.48万元。2020至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3,359.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2,541.71万元,较2020至2022年度业绩承诺总金额多人民币306.71万元,综上,天津爱赛克已完成2020至2022年度业绩总承诺。

(2)减值测试的履行情况

公司已聘请上海财瑞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瑞评估)对天津爱赛克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根据财瑞评估出具的《上海凤凰以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天津爱赛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2023第2034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天津爱赛克100%股权价值为56,500.00万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5543号),报告的结论为:标的资产天津爱赛克100%股权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56,500.00万元,相比公司购买时标的资产天津爱赛克100%股权的交易价格48,400.00万元,未发生减值。

根据《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宋学昌持有的8,931,458股上海凤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中3,126,010股和窦佩珍持有的6,804,920股上海凤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中2,381,722股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1、宋学昌、窦佩珍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天津爱赛克2020至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3,359.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2,541.71万元,较2020至2022年度业绩承诺总金额多人民币306.71万元,天津爱赛克已完成2020至2022年度业绩总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津爱赛克100%股权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56,500.00万元,相比公司购买时天津爱赛克100%股权的交易价格48,400.00万元,未发生减值。

5、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6、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还应遵守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2日(星期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507,732股,占总股本的1.07%。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宋学昌	3,126,010	0.61%	3,126,010	0
2	窦佩珍	2,381,722	0.46%	2,381,722	0
合计		5,507,732	1.07%	5,507,73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507,732	-5,507,73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507,732	-5,507,73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38,186,525	5,507,732	343,694,257
	B股	171,600,000		171,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9,786,525	5,507,732	515,294,257
股份总额		515,294,257		515,294,257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关于上海凤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4-062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股票(600679)在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与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王润东、宋伟昌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向宋学昌发行股份总数的35%(即3,126,010股)和向窦佩珍发行股份总数的35%(即2,381,722股)将于2025年1月2日上市流通(第三期解锁)。

(2024年12月7日,公司子公司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意外发生火灾事故,截至目前,发生火灾事故的具体原因及财产损失情况正在调查、核实中。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600679)在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子公司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意外发生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的具体原因及财产损失情况正在调查、核实中。(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披露的《上海凤凰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2024-052)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上述情况外,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王润东、宋伟昌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向宋学昌发行股份总数的35%(即3,126,010股)和向窦佩珍发行股份总数的35%(即2,381,722股)将于2025年1月2日上市流通(第三期解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上海凤凰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部分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公告》2024-061)

2、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2月24日和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22.15%,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拟将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0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26,390,3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42,020.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648,279.2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6月1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2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依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4万吨预制件、6万吨散状料、1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年产1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万吨预制件、6万吨散状料、1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	22,119.48
2	年产1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	13,298.67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220.88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合计		62,639.03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将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中“年产4万吨预制件、6万吨散状料、1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和“年产1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8,779.13万元全部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同时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调整后的“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由13,220.88万元变更为24,467.16万元,该项目总投资额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截止2024年12月18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万吨预制件、6万吨散状料、1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	16,872.46	16,880.94
2	年产1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	9,766.56	9,771.35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01	2,369.58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3,125.80
合计		62,639.03	42,147.67

注:部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拟投入金额的原因是银行利息及手续费所致。

三、前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情况及本次延长的原因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于2024年上半年完工,在后续装修过程中发现项目部对装修工程的审批程序及时间预计不足,直到2024年12月才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装修施工许可证,预计2025年6月份完成装修工程。因前置审批进度不及预期,经审慎研究,本次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四、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在项目延缓的情况下,正常招聘研发人员和组织研发团队,在公司总部及孙公司苏州宝明开展产品及项目研究,因此该项目延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4年12月26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亲自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4年12月26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亲自参会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拟将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66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73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8,2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8.55%;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8,2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8.52%。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6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2.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持股数量	150,665,038股
持股比例	29.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8,2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9%

二、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巨星集团	150,665,038	29.54	91,810,000	88,210,000	58.55	17.29	0	0	0	0
廖岚	60,000	0.01	0	0	0	0	0	0	0	0
宋维全	10,000	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0,735,038	29.55	91,810,000	88,210,000	58.52	17.29	0	0	0	0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25日总股本即510,070,255股为基数计算;

注2:巨星集团持股数量变动系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上表中提及的巨星集团“持股数量”以截至2024年12月3日数据为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12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已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2),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关联担保议案,与该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1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控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1、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